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财政管理办公室汇付的关于“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励”、“省级服务型示范制造”专项资金合计350万元。公司此次收到的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的奖励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